

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7日，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芝英镇万金大道16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拉伸锅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的公司。企业2018年12月通过了年产23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改备〔2018〕095号。2020年企业整体搬迁至永康市芝英镇万金大道168号，租用永康市充锐不锈钢制品生产厂房，购置铆钉机、旋压机、冲床、压机、抛光机、熔射机、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114 m²，总建筑面积约16454.5m²，现有员工约5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5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6-03-079684-000；2020年5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9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69号）。项目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

项目，涉及1幢1-4层生产厂房，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喷涂前处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旋流洗涤塔废水、水冲式抛光粉尘处理废水、熔射粉尘喷淋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高级氧化-气浮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旋流板净化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旋流洗涤塔、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射粉尘通过布袋+水喷淋塔处理后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冲式除尘处理后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25米高空排放；天然气废气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点焊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铆钉机、旋压机、冲床、压机、抛光机、熔射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除尘污泥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油（含废机械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成膜槽渣、废药剂桶、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0年9月16日至9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

正常，生产负荷在 77.4%~85.0%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7.92-7.6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39mg/L、氨氮9.76mg/L、总磷1.10mg/L、悬浮物40mg/L、石油类1.09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8.07-8.55，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56mg/L、氨氮23.8mg/L、总磷3.54mg/L、悬浮物55mg/L、石油类1.81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7.9mg/m³、6.33mg/m³、1.49mg/m³、4.0mg/m³、412（无量纲），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2.6mg/m³、11.2mg/m³、1.78mg/m³、4.0mg/m³、412（无量纲），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1.0mg/m³、10mg/m³、10mg/m³，烟气黑度<1级，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4）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1.7mg/m³、<5mg/m³、18mg/m³，烟气

黑度<1级，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5mg/m³，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1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熔射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3mg/m³、0.019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浓度分别为0.333mg/m³、1.89mg/m³、<0.003mg/m³、<4.4×10⁻³mg/m³、<7.7×10⁻³mg/m³，其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2.37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63、63、6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除尘污泥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油（含废机械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成膜槽渣、废药剂桶、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05	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制品回收单位
2	除尘污泥	除尘	一般固废	2.1	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含废机械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0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油漆桶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8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0.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7	
7	成膜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6	
8	废药剂桶	拆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	
9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16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1492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720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110吨/年、0.011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_{Cr}0.110吨/年、NH₃-N0.011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照企业提供喷漆、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小时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943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环评核算方式计算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0.080吨/年、0.375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1.023吨/年、二氧化硫0.080吨/年、氮氧化物0.375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补充金属边角料、除尘污泥等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应春玲*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付刚*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陈蓬*

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林军*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杜志雄*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卢*

专业技术专家：

张苗云、袁永松

永康市海之蓝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